

香港護士的繼續教育

林崇綏

南丁格爾曾說過：“我們千萬別以為自己已經學會當一個護士……我們必需終生學習。”於 1882 年她又說：“護士應不斷前進，學習新的東西及改進內科、外科及衛生領域的方法。”而 Esther Brown 博士亦提到：“各醫院應嘗試吸納具學歷資格的護士，透過院內培訓包括持續教育去解決問題。”

各國對護士持續教育的理念

美國護士學會(American Nursing Association) 早於 60 年代開始已建立護士的繼續教育的理念，並於 1973 年成立護士持續教育委員會。“繼續教育”是指把前人學習過的經驗有計劃並有組織地教授在職護士讓她們改善知識、技能及態度，從而提高護士的臨床實踐、教育、行政及研究的能力，最終達到改善公眾衛生保健的目的。IC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亦認為護士需要終生學習才能面對目前龐大的資訊、人口的變遷及衛生系統的進步。1992 年 Sheridan 及 O’Grady 在《90 年代護理人員的發展：策略與成功》一書中指出，面對護士人手短缺以及科技的發展，護士由輔助人員轉型為專業人士，這些潛在的因素推進護士的持續發展，應該為護理人員提供恰當的持續培訓課程。

香港護士持續教育的歷史

至於香港護士的持續教育是一眾有遠見的護士領袖、專業的護士組織、大學及政府共同努力的成果。香港護士管理局(The Nursing Council of Hong Kong, NCHK)前身是 1931 年成立的護士委員會，至 1997 年根據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修訂為現行的法定機構，並賦予法定職能，透過成立註冊系統，給予護理人員指引及紀律行動，目的是確保高質素的護理服務，以應付急速改變的社會需要，為社會提供最高水準的護士，並透過護士的註冊登記、認可護士的訓練課程、主辦執業考試等措施保障市民獲得安全及優質醫護服務的權利。香港護士管理局轄下有五個委員會，護士的持續發展由專業發展委員會負責。於 2001 年 6 月香港護士管理局表明護士需肩負護理教育的責任，透過參與護士本科教育或註冊護士的持續進修來裝備護士必要的專業技能、知識及專長來面對不斷變化的衛生保健需要。在香港護士專業守則及倫理準則中亦提到保持護士的專業水平，護士須認同終身學習的重要性，為此護士應參與持續護理教育及積極定期汲取新知識和技能，以提高專業能力。

護士持續教育系統於 2006 年 11 月提出，鑑於優質醫護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及醫療界的技術日新月異，香港護士管理局先進行自願性的持續教育計劃使醫護人員掌握最新的知識和技巧，並計劃在將來推行強制性的護士持續教育計劃。2009 年護士管理局通過由 2010 年開始自願呈報持續護理教育，持續護理教育採用學分制計算(CNE)，在執業證明書續期申請時可申報過去三年的持續護理教育

學分。而將來強制性持續護理教育制度是續領執業證明書的必要條件，在一個為期三年的持續護理教育周期內，註冊護士需要超過 45 個持續護理教育學分，而登記護士需有超過 30 個持續護理教育學分。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的成立

由於衛生保健的環境變遷、人口老化、慢性病的增加等原故，對於護理行業，例如病人的自我管理、復康護理、精神健康教育等需求不斷增加，使護士需不斷接受持續教育以配合服務的需求。為配合護士持續教育的發展，必須有一個完善的晉升機制讓參與進修的護士有晉升機會，醫管局於 2007 年會議中把護士的職業發展分為幾個階段，由註冊護士→專科護士→資深護師→顧問護師，推動持續教育的推行。同時護理教育人員亦對護士持續進修的需求做了很多研究。其中一份探索精神科護士對持續教育的需求，得出兩個方向的機制提供護士進修機會，首先是大學提供的研究生教育課程，另外便是由香港護理專科學院提供認可的證書課程，而資深護師亦與註冊護士一樣需要牌照認可。

最近，臨時香港護理專科學院有限公司(PHKAN)於 2011 年 10 月正式成立，學院的宗旨是進一步推動護士專業的藝術與科學、鼓勵護士持續進修、鼓勵護士工作時應誠實和有倫理操守、推進香港市民的衛生保健、推動護士和醫護人員的相互合作、促進護理資訊的交流及關注護士的專業性。PHKAN 核下現有 14 個學院，學員需完成 500 小時的理論課和 500 小時的實踐工作，藉以提供一個有規劃及相對完善的平台讓護士接受繼續教育。

護理持續教育的路途是崎嶇的，我們需要熱情參與及增加不同學科間和跨界別的相互合作，這樣可向成功邁進一大步。

紀錄：梁嘉雯